

本欄由華永會職員填寫	
工程編號:	職員簽署:

保養工程登記表

【此申請只適用於墓地 / 龕位 / 紀念牌匾 之非結構性保養工程】

(請在適當 內加上 ✓)

墳場：將軍澳 柴灣 荃灣 香港仔 墓地 龕位 紀念花園 寧馨園

位置：_____ 首位先人姓名：_____ 工程日期：_____

工作內容：

(A) 可由申請人或認可承造商承造

修樹 砍樹及補回樹窿 清洗山墳 修補裂痕 修換瓷相

上漆 上金箔 其他 (請註明：_____)

(B) 只可由認可承造商承造

墓地淨加灰工程：加刻先人姓名 開挖及修補混泥土地台

聲明：

1. 本人為上述墓地 / 龕位 / 紀念牌匾位置的持證人 或 本人已獲得持證人同意進行上述工程。
2. 本人明白施工前，施工人員必須到所屬墳場辦事處登記。
3. 本人承諾不會聘用非法勞工。否則，華永會有權終止有關工程，並由本人承擔一切法律責任。
4. 本人會指示施工人員於完成工程後，即時清理現場，並向所屬墳場辦事處申報完工。
5. 本人保證會承擔因是次工程引致的任何法律責任。
6. 本人承諾必須盡快維修或賠償因工程引致墳場內的任何損毀或損失，直至華永會或相關人士滿意為止。否則，華永會將代為辦理，所需費用及法律責任由本人全部承擔。

申請人姓名：_____ 身份證號碼：(首 4 位數字) 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_____ 申請人簽署：_____

[如已委託華永會認可承造商進行工程，請填寫此欄]

認可承造商名稱：_____

負責人簽署：_____ 認可承造商蓋章：_____